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 | |
|-------|-----------------------|
| 案件编号: | HK-1500787 |
| 投诉人: | 里莫瓦有限公司 (RIMOWA GMBH) |
| 被投诉人: | 范一航 (YIHANG FAN) |
| 争议域名: | <rimowagermany.org> |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里莫瓦有限公司 (RIMOWA GMBH)，地址在德国科隆修布鲁根大街 118 号。

被投诉人是范一航 (Yihang Fan)，地址为福建厦门。

争议域名为 <rimowagermany.org>，由被投诉人通过上海美橙科技信息发展有限公司注册。

2. 案件程序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中心香港秘书处”）于2015年9月8日收到投诉人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码分配联合会（ICANN）实施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补充规则》提交的投诉书。

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确认收到了投诉书，并要求注册商确认注册信息。9月17日，注册商回复确认争议域名由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2015年9月23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被投诉人发出程序开始通知，说明被投诉人应当按照《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补充规则》的要求提交答辩书。但被投诉人在规定答辩时间内未提交答辩。

10月20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通知当事人中心香港秘书处将尽快指定专家审理本案。10月14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李桃女士发出列为

候选专家通知，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并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同日候选专家回复中心香港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15年10月22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专家传送专家制定通知，指定李桃女士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第6(f)条和第15(b)条，专家组应当在成立日期14日内即2015年11月5日或之前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3. 事实背景

投诉人是一家德国的旅行箱制造商。投诉人以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合法权益的“RIMOWA”注册商标混淆性近似，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而且其对该域名的使用有恶意为由，投诉至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请求专家组作出裁决，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本案中，投诉人委托的代理人是德国律师事务所 von Kreisler Selting Werner 的 Dr. Alexander Theis, Dr. Felix Hauck 和张婉泽律师。

被投诉人于2014年12月29日注册了争议域名<rimowagermany.org>。注册商为上海美橙科技信息发展有限公司。在本案中，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时限内提交答辩，亦未委托代理人参与案件程序。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一) 投诉人及其 RIMOWA 品牌简介

1898年，投诉人的前身 Kofferfabrik Paul Morszeck 行李箱制造公司在德国科隆建立。短短几年，投诉人的大型衣柜和扁平旅行箱便成为上流社会的旅行必备品。1937年，公司创办人的儿子 Richard Morszeck 将第一个轻便铁质扁平旅行箱推向市场。这一突破性创举顿时轰动全球。“RIMOWA”一名便源自这一伟大想法的创造者——Richard Morszeck 的前两位字母。1941年，Richard 把公司名称改为 RIMOWA 行李箱公司。

1950年，世界首个箱面带有凹凸沟槽设计的铝材旅行箱成为了“RIMOWA”的经典标志。各国的旅行家已视“RIMOWA”旅行箱为身份的象征。德国保时捷及汉莎航空公司等高级品牌 都乐于与 RIMOWA 合作。

“RIMOWA”旅行箱以其独有的坚固与轻便并重的材质、时尚的外形设计以及合理的内部格局享誉世界，是很多好莱坞大制作影片挑选旅行箱道具时的不二选择，在《黑客帝国》、《蜘蛛侠》、《史密斯夫妇》、《007》、《少数派报告》等经典影片中都可以发现 RIMOWA 旅行箱/手提箱的身影。

RIMOWA 透过全球超过六十五个国家的特约经销商、专卖店及旗舰店销售产品，业绩屡创新高，产品遍布各大重要城市如好莱坞比佛利山庄、多伦多、香港、台北、首尔、里约热内卢、圣保罗、澳门、新加坡及慕尼黑等。自 2007 年在北京设立第一家专卖店至今，投诉人已经通过其在中国的总代理——秉臣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在北京、上海、深圳、三亚、南宁、哈尔滨、重庆、西安、杭州等数十个城市设立专卖店，在被投诉人所在的城市厦门也有 RIMOWA 专卖店。

作为一个传统德国品牌，RIMOWA 已成功于国际箱包市场上稳占一席并屡次获奖。

投诉人自 1996 年即在中国享有“RIMOWA”商标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商标注册号为 900551，注册类别是第 18 类，注册商品包括旅行箱、手提箱、箱、化妆品箱（空的）、旅游箱、公事皮包、手袋和背包。

（二）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英文和中文商标和商号构成混淆性近似

争议域名的文字部分由“rimowa”和“germany”组成。其中“germany”是德国英文国名，容易被消费者理解为商业活动的区域范围。而“rimowa”是一个极具创造性的臆造词汇，不具备固有含义。因此，争议域名中起到区分网站信息来源作用的主要识别部分应当为“rimowa”一词，消费者主要是根据此词初步判断网站信息的归属和网站所宣传的主要品牌。而该主要识别部分与投诉人的在先注册商标“RIMOWA”完全相同。

鉴于投诉人“RIMOWA”在先注册商标在国内外享有的较高知名度，我们有正当理由可以推断相关公众非常可能会将该争议域名看作是投诉人授权代理商或经销商所有，从而误认为被投诉人与投诉人存在合作或从属等某种特定关系。

因此，投诉人的投诉符合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 条（a）项规定的第 1 个条件。

（三）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

被投诉人不拥有任何与“RIMOWA”有关的注册商标专用权或商号权。因此，投诉人的投诉符合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 条（a）项规定的第 2 个条件。

（四）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恶意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的“RIMOWA”商标为不含固定含义的臆造词汇，源自投诉人创办人之子 Richard Morszeck 先生名字中两个单词各取前两位字母，再加上德语中“商标”一词 Warenzeichen 的前两位字母。而争议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与投诉人

具有极高独创性的注册商标“RIMOWA”完全相同，很难用巧合来解释，明显是具有攀附投诉人品牌知名度，误导消费者的恶意。

另外，投诉人早在 1996 年就在中国注册了“RIMOWA”商标，并自 2007 年开始逐步在中国大陆数十个城市开设了“RIMOWA”专卖店，销售其国际知名箱包产品。被投诉人不可能不知道“RIMOWA”这一享誉全球的箱包公司及其 RIMOWA 箱包品牌。而被投诉人却将投诉人知名 RIMOWA 品牌作为其域名的主要部分加以注册，明显是出于不正当竞争的恶意。

被投诉人前述行为明显是搭投诉人知名商标及商号的便车，为不正当竞争的商业目的注册、使用与投诉人的商标及商号混淆性相似的域名，故意造成商品来源以及两者之间关系的误认，企图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其网站以获得商业利益，具有明显的主观恶意。

因此，投诉人的投诉符合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 条（a）项规定的第 3 个条件。

综上所述，投诉人请求专家组裁定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答辩。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声称，并提供证据证明，在争议域名注册前，投诉人已经在第 18 类箱包等商品上注册了“RIMOWA”商标。自 2007 年起，投诉人通过其在中国的总代理在中国数十个城市，包括被投诉人所在的厦门，都设立了“RIMOWA”专卖店。经过投诉人在中国的长期使用和宣传，“RIMOWA”商标已经在中国市场具备了非常高的知名度。

根据以上情况，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就“RIMOWA”享有受中国法律保护的商标权。

专家组接受投诉人的意见，即争议域名的显著部分“rimowagermany”完整包含了投诉人享有商标专用权的“RIMOWA”商标，后续部分“germany”意为“德国”，只是表示该域名或与德国有联系，对争议域名的整体含义没有实质改变，不能使争议域名实质性地区别于投诉人的商标。因此，争议域名和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在先商标构成混淆性近似。投诉人的投诉满足《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a)(i)条所述条件。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专家组根据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认为，在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时，“RIMOWA”商标在中国已经具有很高的知名度。考虑到“RIMOWA”词汇本身没有实质含义，除非具有合法授权，否则其他人没有为商业目的加以使用的正当理由。作为“RIMOWA”注册商标的权利人，投诉人与被投诉人不具有任何商业往来，也从未许可被投诉人使用“RIMOWA”商标或授权其注册任何含有“RIMOWA”的域名或其它商业性标志。

被投诉人也未答辩提供其有善意使用“RIMOWA”的证据。因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投诉人的投诉满足《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a)(ii)条所述条件。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专家组认为，“RIMOWA”商标在世界范围内包括中国享有极高的知名度，在被投诉人所在的厦门市，亦开有“RIMOWA”箱包专门店。因此，可以推断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已经知晓或者理应知晓投诉人的商标。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中加入“Germany”字眼，也从一定程度上证明了其知道“RIMOWA”是来自德国的品牌。被投诉人在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的情况下注册与他人知名商标构成混淆性近似的域名，会使公众误以为该域名与投诉人具有某种关联性，从而误导公众。

尽管被投诉人尚未将争议域名投入使用，其持有该域名客观上阻止了投诉人注册使用该域名，一旦被投诉人将域名投入使用，势必会吸引部分寻找真正“RIMOWA”的用户无意访问该网站，从而使被投诉人获得商业利益。在先的很多WIPO案例（参见Telstra Corporation Limited v. Nuclear Marshmallows, WIPO Case No. D2000-0003; Westdev Limited v. Private Data, WIPO Case No. D2007-1903）都指出，被投诉人被动持有域名的行为亦可以构成“恶意”。因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投诉人的投诉满足了《ICANN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a)(iii)条的规定。

6. 裁决

根据 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和《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专家组裁决，将争议域名<rimowagermany.org>转移给投诉人。

专家组：李桃

日期：2015年11月5日